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4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歐蘇金旭

代　理　人　歐淑芬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83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按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之末日為民國115年8月29日，因適逢假日而順延於同年月3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彬

附表：		115年度除字第1453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4ND0104305-8	1	1000
002	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4ND0104306-0	1	1000
003	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4ND0104307-1	1	1000
004	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4ND0104308-3	1	1000
005	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4ND0104309-5	1	1000

（續上頁）

006	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4ND0104310-1	1	1000
007	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4ND0104311-3	1	1000
008	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4ND0104312-5	1	1000
009	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4ND0104313-7	1	1000
010	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4NX0245319-2	1	941